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各種諮詢組織多如過江之鯽，林林種種四十多個諮詢組織教人眼花瞭亂，但鮮有真正發揮作用。問題的關鍵在於這類的諮詢組織基本是全委任的，而委任標準則從無披露，不知是根據專業、社團背景、家庭背景抑或人事關係？但總的給人觀感是這些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是良莠不齊。

而本澳亦設有不少以基金命名的組織，其中部份本身是政府的組成部份，如社會保障基金或退休基金會之類，但也有屬委任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一些基金會，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澳門基金會之類。這些基金會的組成，公眾也是莫名其妙。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負責為一些科技項目進行審批以提供資助，按理這些負責審批工作的委員應具科學技術的專業性，其成員應該是科技專才或最少應從事科技工作之行內人士。但現時的組成卻明顯並非如此，絕大多數的成員都是來自一些家族或社團人士，與科學技術範疇完全沾不上邊。而澳門基金會作為澳門政府的小金庫，每年有數十億來自博彩稅收的撥款，可供用作資助各種不同的社團、學校、機構組織或個人，其兩層架構包括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，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。但同樣委任標準不明。到底這類的委任依據為何，法律上雖屬行政長官之權，但畢竟這類基金擁有對各種申請資助項目的審批之權，而所用的皆屬公帑，公眾是有權知道這些有權支配公帑使用的人到底是如何甄選的？

當然，長期生活在澳門的人，大致都可看到被委任的人，大都來自社團，或某些家族背景的，是作為管治聯盟一部份在分享特區的政治權力。只是，作為政府的委任，總有一定的甄選標準。日前，一名長期被委任為某基金會委員的女士，離家時因為保安員沒有為其開門而發飆，除了竭斯底里的罵人外，更推倒電視監控設備造成損毀，結果被報警追究刑事毀壞責任。這種心理健康存在問題的人，卻長期被委任於一個有權審批五十萬以下資助的機構之中，實在無法想像。

其實，不論基金會也好，或各種名目的諮詢組織也好，在法律上行政長官有權委任相關委員，但這些組織除了部份直接涉及公帑使用之外，即使僅具諮詢功能的組織，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公共政策的制訂，所以決非僅是行政長官一家之事。行政長官在委任有關委員時，到底有何依據，是否僅根據其家庭背景，社團背景，就即使是傻的、躁狂的、心理不正常的，都可照樣被委任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本澳林林種種四十多個諮詢組織，也有多個以基金命名的官立組織，其成員基本全由政府委任的，到底這些委任標準為何？是根據專業、社團背景、家庭背景抑或人事關係？
- 二、 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負責審批科研項目是否有價值接受資助，按理這些負責審批工作的委員應具科學技術的專業性或權威性，但現時的組成絕大多數成員都是來自一些家族

或社團人士，與科學技術範疇完全沾不上邊。到科技外行人如何審定那個科研項目值得資助？抑或這種審批只是形式，科研項目有否價值尚在其次，主要看的是關係親疏來決定批給多少？

三、行政長官委任各種諮詢委員或基金會委員，是否僅看其家庭背境或社團背景，即使這些有背境的人是躁狂的、心理不正常的、情緒有問題的，乃至有暴力傾向的，均可照樣被委任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